

有關在東涌北興建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T&TC 7/2020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文件中提及東涌區的泊車位需求及規劃事宜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

當個別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有待落實，地政總署會在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為該等土地安排合適的臨時用途，務求令用地在長遠發展用途落實前能地盡其用。就此，本處會配合相關部門的要求或意見，在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將未落實長遠用途的政府土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為回應東涌居民對區內泊車位的需求，運輸署會不時考慮和建議在東涌的一些政府土地提供臨時公眾泊車位，並要求離島地政處提供協助以落實該等計劃，本處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租有關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在可行的情況下，本處會繼續向運輸署提供協助。

2020 年 5 月